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装及系统集成，电子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高科技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深贸管审证字第 207 号《审定书》规定的进出口项目。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植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的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安装（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技术产品的生产；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园林植物的种植。</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p>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相关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七）款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